

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 LED 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招租公告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租，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CCXGS-TZL-2022-05

项目名称：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 LED 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第一批）（第二次）

二、出租年限及租期、租金计算方式：

1、出租年限：5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租期计算方式：从 LED 屏建设完成之日起计，无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延长修建期，具体延长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建设期满后，成交人仍未修建完成，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租金按修建期满至解除合同据实结算。

3、租金计算方式：

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税金中只含增值税）（详见下表“分包号及对应点位明细”）

“第一年度租金（报价）”低于招租文件要求的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中标后，以第一年度租金（报价）作为年度租金起点，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分包号及对应点位明细

分包号	收费站名称	分站台	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 (万元/年)		备注
			其中： 各分站点	合计	
第 1 包	成龙收费站	C 站	24.25	48.50	单面
		D 站	24.25		单面
	双流收费站	A 站	21.09	42.18	单面
		B1 站	21.09		单面
第 2 包	天府收费站	一站式入口	25.31	50.62	单面
		一站式出口	25.31		单面
	成灌收费站	A 站	21.09	42.18	单面
		B1 站	21.09		单面
第 3 包	锦城湖收费站	A 站	24.26	129.06	单面
		B 站	48.52		双面
		C 站	28.14		单面
		D 站	28.14		单面
	北新收费站	B 站	16.03	34.46	单面
		D1 站	18.43		单面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五章 招租项目及**要求**”。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官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官网截图）。

被列入以上相应官网不良记录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已被相应官网移出不良记录的除外）。

2、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具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得**具有重大经济案件记录。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不得**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4、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需求论证以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已完成** 1 个国内高速公路广告类似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自行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类型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结束时间为准；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7、其他未尽资格性要求详见本项目招租文件“**第四章中有关资格性、资质性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招租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招租文件即招租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于**本项目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免费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租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或密封不符合招租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恕不接收。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4号附52号5栋商业三楼302号本项目标会室。

八、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xgs.com>）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8728827

招标代理机构：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4号附52号5栋商业三楼302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62676 转 805

2023年1月13日